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1樓灣景廳會議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組織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細則下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1,14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53），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本通函(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免費換取橙色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橙色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免費換取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寄發本通函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 612-613室

敬啟者：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095,259,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共有709,525,96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認購1,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14,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1,478,465,000股股份（相當於147,846,5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須安排。股份合併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乃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40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安排有關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2298 6215）。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將以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有關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之成本。

買賣安排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緊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如下：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免費換取橙色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橙色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同時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會減少，從而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之市值將高於現時之每手市值，故交易成

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尤其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28港元計算，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價值將僅為56港元。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而股份之市值亦將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黃棕色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橙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橙色。合併股份將按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黃棕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就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盡快檢討有關調整之基準並出具證明。本公司將於收訖本公司作出調整之相關證明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1樓灣景廳會議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 612-6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